

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的會議原定於上午十時開始，但至上午十時四十分才恢復進行。

2. 下列委員和秘書出席了會議：

周達明先生 主席

黃遠輝先生 副主席

鄭恩基先生

方和先生

何培斌教授

許智文教授

鄭心怡女士

劉智鵬博士

梁宏正先生

陸觀豪先生

黃仕進教授

地政總署署長

譚贛蘭女士

規劃署署長

梁焯輝先生

議程項目 2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考慮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的申述和意見

第2組：R1(部分)至R2467、R2468(部分)至R2469、
C1(部分)至C66、C67(部分)至C163、C164(部分)至C166，
以及C167(部分)至C205
(城規會文件第 8939 號)

[聆訊以廣東話進行。]

簡介和提問部分

3. 雖然會議定於上午十時開始，但委員留意到 40 分鐘已過去，仍未有申述人／提意見人到席，因此同意要押後會議的簡介和提問部分。

商議部分

4. 主席建議討論《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KO/18》的聆訊程序的最新情況，委員表示同意。主席表示，在先前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會議上，大部分與會人士採用了拉布策略，顯示他們濫用聆訊程序。主席所觀察到的這種情況，委員亦表示同意。有些與會人士不斷複述相同的論點，有些申述人則作彼此的代表及委託人，在聆訊上陳述數次，干擾了聆訊的進度，造成不應有的延誤。主席亦表示，雖然他已多番提醒申述人／提意見人不要重複陳述其他人已提出的論點，但情況並沒有改變。由於委員普遍認為，以目前的情況看來，他們聽到的關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修訂項目的申述內容已足夠，因此秘書就此諮詢了律政司，而城規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晚上，亦一致同意專為這次聆訊訂立一套規則來應付法定程序明顯被濫用的情況，規定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基本上最多只能發言 10 分鐘，發言的亦必須是尚未作出陳述的申述人／提意見人。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會議所見，在後半段發言的申述人一般都能在 10 分鐘內完成陳述。

5. 對於復會的問題，主席表示，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由於聆訊未能完成，故此他按城規會委員所同意的時間日期，宣布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恢復進行，並隨即宣布休會。然而，有些與會人士在休會後拒絕離開會議室，表示他們有其他事在身，無法出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的會議。

6. 秘書進一步講述她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休會後與留下的與會人士討論的情況。據她表示，她與委員討論後，先向留下的與會人士(包括兩名區議員方國珊和陳繼偉)建議，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就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KO/19 進行聆訊，然後在同日下午繼續就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KO18 進行聆訊，但留下的與會人士拒絕這個安排建議，並對會議日期提出反建議。秘書表示她已向他們解釋，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的會議只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會議的延續，因此無須提早給予通知，但方國珊議員卻不再討論這個問題，並隨即離席。秘書再與委員商討後，告訴幾名未離席的與會人士，會議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再恢復，但這些人亦未有同意這個建議的會議日期就離開。秘書補充說，在整個討論過程中，她留意到有些與會人士希望能參與聆訊的答問部分。

7. 秘書續說，她已就延續聆訊的時間安排諮詢律政司，而律政司建議城規會以合理的方式處理此事。她請委員留意，雖然城規會具有法定責任，要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起計的九個月內考慮就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所收到的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並把草圖連同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但倘行政長官予以批准，呈交草圖以待核准的時間可延長六個月。就此草圖而言，距離呈交限期尚有一段時間。律政司建議城規會在決定聆訊如何繼續時留意這點。

8. 副主席認為，行政長官會否批准延長呈交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時限，不應影響城規會對草圖的聆訊程序所作的決定。在高度集中地聆聽申述人／提意見人的陳述超過 20 小時後，他懷疑是否仍有理由要繼續花大量時間聆聽內容重複的申述／意見。他認為已聽夠了申述人／提意見人的陳述，所以必須訂立及實行一些明確的規則。委員

表示同意，並說他們在過去 20 小時重複聆聽相同的論點，實在已聽夠了。然而，他們亦留意到有些申述人／提意見人尙未有機會作出陳述。主席表示，雖然把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時限可延長六個月，但只有在特殊情況下，行政長官才會予以批准，因此不能保證行政長官會批准延長呈交草圖的時限，城規會有責任確保在合理的情況下完成聆訊。委員認為聆訊程序已被嚴重濫用，他們全都支持為聆訊的餘下部分訂立內務守則。

作出陳述的規則

9. 一名委員指出，聆訊已進行了很長的時間，城規會應給予尙未陳述意見的人士機會表達意見。一些委員亦認同城規會限制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陳述的時間是必要及合理的。另有一些委員則認為，他們已聽過大量意見，當中不少都是重複的，因此未必要繼續讓申述人／提意見人作出陳述。主席表示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都有權發言，讓城規會聽到其意見。秘書亦表示不讓尙未陳述的申述人／提意見人發言未必恰當，因為城規會不知道他們申述的內容會否有新的論點或理據，因此，城規會必須讓每名出席會議的申述人／提意見人有公平的發言機會。由於陳述已花了超過 20 小時，她認為城規會可考慮限制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的發言時間。梁焯輝先生指出，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晚上的聆訊可清楚看到一些申述人確能在 10 分鐘內完成陳述，因此他同意設定時限。他亦留意到有些過去兩日都有出席會議的申述人仍未有機會表達意見，故應給他們機會這樣做。

10. 一名委員指出，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晚上，一名申述人曾表示把發言時間限為 10 分鐘的安排對尙未作出陳述的申述人／提意見人不公平，但這名委員認為定下這項 10 分鐘的規則是恰當的，因為城規會聽過的意見實在已夠多，這些意見亦有很多重複之處。雖然如此，為了讓申述人／提意見人能提出新論點，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應最多有 10 分鐘時間陳述，要是所陳述的論點與無關宏旨或重複，主席應中止該名申述人／提意見人的發言，但若所陳述的有實質和切題的內容，主席則應酌情延長發言時間。另一名委員亦認為定下 10 分鐘發言時限是合適的做法，主席亦可酌情延長陳述時間。各委員都同意在聆訊的餘下部分基本上要採用這項發言限於 10 分鐘的規則，但

主席有全權酌情容許個別陳述略為延長，而除非這樣，否則這項規則必須嚴格執行。

11. 一名委員表示可參考區議會的做法，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首次陳述限於 10 分鐘，但第二次和第三次發言的時間就要大大縮短。另一名委員則認為陳述必須一次過完成。委員接着討論可延長發言時間多久，最後同意主席可在他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延長申述人／提意見人的發言時間，至於最長可延長多久，亦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但不應太長。

12. 一名委員建議定出發言先後次序，邀請某些申述人先發言。秘書表示，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KO/18 的簡介部分已進行了相當長的時間，未必需要特定一個發言先後次序。

13. 一名委員建議，倘若申述人／提意見人只是讀出某本書／某份報告的內容，應請其向委員提供該書／報告的文本作參考，而非讓其花時間讀出全部內容。委員表示同意。

14. 委員亦同意，訂立內務守則是為了維持聆訊的秩序，必須嚴格執行。要是任何申述人／提意見人不遵守規則，主席會給予警告。經多番警告後，主席可請該名申述人／提意見人離開會議室，而申述人／提意見人一旦被請離開，便不得重返聆訊的餘下部分。

答問部分的規則

15. 主席請委員考慮限制發言 10 分鐘是否亦適用於答問部分。副主席認為，答問部分是讓委員就他們需要問明的地方向政府的代表或申述人、提意見人和他們的代表發問，主席會把問題交給相關的一方回答，答案必須到題、準確而簡潔，因此不宜設定時限。另一名委員表示同意。

16. 副主席表示據他了解，很多申述人／提意見人都希望能聽到環境保護署的代表怎樣回應他們關心的問題。他相信這些問題在答問部分能獲得更徹底的解答。

獲委託的代表發言的規則

17. 一名委員指出，在過去數天的聆訊中，持有申述人／提意見人的委託書者都獲准作出陳述，結果，有人在同一聆訊上以不同的委託代表身分多次發言。這名委員認為，發言限於 10 分鐘的規則亦應適用於持有委託書的發言者。持有數份委託書的人，須在限定時間內撮述其申述內容。另一名委員表示，根據其他正式會議的做法，持有委託書的人僅有投票權，並無發言權，因此並不能作出陳述。秘書表示城規會並沒有關於處理委託代表的清晰指引，她請委員考慮應給予持有多份委託書的人多少時間發言。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城規會可考慮規限持有多份委託書的人發言最多 30 分鐘，若發現該人重複其論點，城規會可決定是否容許該人繼續陳述。委員同意規限持有多份委託書的人最多發言 30 分鐘。

申述人的代表發言的規則

18. 秘書回應一名委員的問題時澄清，根據城規會的做法，申述人可帶同一班代表出席聆訊，而聆訊上可發言的代表數目並沒有限制。一名委員指出，這就是聆訊歷時這麼久的原因之一，因為在過去兩天的聆訊，有一名申述人帶同極多代表來作出陳述。委員同意應定下規則，以便將來進行聆訊時可解決這個問題。

[會議小休五分鐘。]

實地視察

19. 副主席建議城規會考慮在作出商議前是否要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視察。副主席和一些其他委員表示他們曾到過將軍澳區視察，但當方國珊議員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會議上詢問委員曾否去過將軍澳時，他們認為當時不宜舉手回應。秘書表示，城規會過去作年度視察時，去過白水碗、蓮麻坑、寶蓮寺和愉景灣等地。在 Smar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和 Smar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訴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和城市規劃委員會兩宗案件中（案件編號 HCAL 12/2006 和 HCAL 12/2007），法官曾指出，若然規劃署和反對者對某個地點的情況有不同的看法，城規會有責任

查明該地點的實際情況。一名委員表示就這宗個案而言，即使委員進行實地視察，所看到的也是某個時段的情況，但一個地點的情況在一年的不同時間可能會有所不同，申述人／提意見人未必接受他們的視察結果。同一名委員進一步指出，有關的修訂項目主要與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有關，而這個擴展部分與新界東南堆填區不同，將來只可用來棄置建築廢料。至於申述人／提意見人指出的問題，則與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有關，可是，城規會無權中止這個堆填區的運作。秘書表示，在決定是否須進行實地視察時，委員應考慮有沒有情況須在現場核實。另一名委員表示，對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帶來臭味和環境衛生問題，政府部門與申述人／提意見人並沒有嚴重分歧。一些委員認為，城規會未必須在現階段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進行實地視察，而且正如另一名委員所說，認為須前往現場視察的委員隨時可以自行這樣做，如有需要，城規會秘書處可幫忙安排車輛接送。至於有沒有必要在就申述作出決定前進行實地視察，則會在聆聽過所有申述內容後，在商議部分再作考慮。

其他事項

20. 一名委員詢問，城規會應否考慮那些沒有載於書面意見中而僅在口頭陳述時提及的新資料。秘書表示能否接納新資料的問題，正是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提出的司法覆核時提到的問題，但法庭尚未就這宗個案進行聆訊。根據法定的製圖程序，申述內容須予公布，讓公眾提出意見。要是在聆訊中提交新資料，公眾便沒有機會就這些新資料提出意見。雖然如此，申述人可以在聆訊中闡述申述內容，而這些內容有時會包含新的資料。值得注意的是，申述人／提意見人在聆訊進行前一星期會收到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文件，因此他們可能會想在聆訊上回應文件所載的各點。主席補充說，有些個案的情況是申述書僅有一些一般性的陳述，申述人／提意見人會在聆訊上才闡述他們所提交的意見，提供更詳細的資料。秘書表示在法庭作出裁決前，城規會在決定是否接受新資料方面一直採取較寬容的做法。

21. 一名委員詢問能否發給委員先前聆訊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方便他們作出商議。主席答稱相關的材料和所有會議的錄影記錄都會在商議部分開始前發給委員。

22. 經進一步商議後，主席作出結論，表示委員同意城規會無須進行實地視察。若個別委員認為有此需要，可隨時自行這樣做，如有需要，城規會秘書處可安排車輛接送。委員亦認為一些與會人士嚴重濫用聆訊程序，故此同意規定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最多陳述 10 分鐘，但主席可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延長陳述時間。至於委託代表方面，委員同意持有一份委託書的人可陳述 10 分鐘，持有多份委託書的人則最多可陳述 30 分鐘。由於仍未有申述人／提意見人到達參加會議，委員同意在此時休會。委員亦考慮到已通知一些與會人士會議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恢復進行，因此，為審慎起見，城規會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復會。

23. 經討論後，主席作出總結，表示會議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恢復進行，若無法完成，則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繼續。

24. 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休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恢復進行。